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ICP环汇商业广场M3栋1705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辽宁能源/上市公司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祥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辽宁能源股份共 8,030,100 股，占辽宁能源总股本的 0.6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辽宁能源股份比例降至 5.0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释：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F5M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资，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业贸易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10-30
经营期限	2018-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 ICP 环汇商业广场M3 栋 17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祥隆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冷宏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祥隆基于经营需要减持辽宁能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同时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 8,030,100 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辽宁能源总股本的比例较权益变动前减少了 0.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祥隆	人民币普通股	74,131,055	5.61	8,030,100	0.61	66,100,955	5.00	集中竞价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辽宁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祥隆直接持有辽宁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00,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辽宁能源控股股东仍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政府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辽宁能源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股东深圳祥隆计划自《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不超过 13,220,173 股（约占辽宁能源总股本比例 1%）。2026 年 4 月 21 日，股东深圳祥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辽宁能源股份 8,030,100 股，减持数量占辽宁能源总股本比例 0.61%。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深圳祥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深圳祥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辽宁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74,131,055 股</u></p> <p>持股比例：<u>5.6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8,030,100 股</u></p> <p>变动比例：<u>-0.61%</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66,100,955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5.0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6 年 4 月 21 日</u></p> <p>方式：<u>集中竞价</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